

凡		首先最初开设的指定避难所		洪水造成	5~10m未满
		其他的指定避难所		的浸水的	3~5m未满
		大规模避难场所		深度	0.5~3m未满
		泥沙灾害警戒区域(泥石流)			0.5未满
例		泥沙灾害特别警戒区域(泥石流)		应急供水据点	
		泥沙灾害警戒区域(陡坡地)		河川监视摄像机	
		泥沙灾害特别警戒区域(陡坡地)			
		泥沙灾害警戒区域(滑坡)			

※凡例の詳細参照P8。

